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
根据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苏爱军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